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954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方某某，男，某某年某月某日出生，某族，住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。

被执行人：秦某某，男，某某年某月某日出生，某族，户籍地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。

本院在执行方某某与秦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秦某某支付12万元及迟延履行金。但被执行人秦某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(2017)沪0115执9544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秦某某所有的号牌号码沪NQ1555的福克斯牌轿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秦某某所有的号牌号码沪NQ1555的福克斯牌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毅

审 判 员 安文琪

审 判 员 龚德华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刘 颖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